

顯聖容堂學校  
紐約市華埠勿街 29 號  
教職員一覽表  
2008-2009

盧樂民神父

Dr. Patrick Taharally

Sister Mary Ann Scherer

Mr. Matthew Tomasulo

8

Mr. William Fager

7

Ms. Cristina Gitto

6

Mr. Anthony Bruno

5

Ms. Valerie DiMartino

4

Ms. Jessica Marshall

3

Ms. Jean Giorgianni

2

Mrs. Susan Tomasulo

1

Ms. Tara Keeley

Mr. Rumulo Roda

Mrs. Corinne Grondahl

Mr. John Collins

Mr. Jack Maher

Mrs. Paula Padula

Ms. Karen Chin

Ms. Agatha Chiu

Ms. Ann Valentino

Mr. Dennis Morton

本堂神父

校長

教堂職員

7-8 年級數學教師

7-8 年級社會/科學教師

7 年級英語教師

班主任

3 年級英語教師

4 年級數學教師

班主任

班主任

1-8 年級科技/6 年級數學

5-8 年級提升數學; 8 年級宗教

美術/演劇藝術

1-6 年級音樂/合唱團

體育

助教

發展總監

秘書

接待員/文員/交通

校舍管理員

## 使命宣言

自 1832 年創辦以來，顯聖容學校一直為曼哈頓下東城華埠與小意大利的移民社區服務，給學生安排在天主教教理之中，一個溫暖，家庭本位的環境下，提供一項優良而富挑戰性的教育。時至今日，我們會繼續履行這項使命，在一個信任，堅定與鼓勵的環境裏，給我們的學生提供一項高品質的教育，以便他們在長大後能成為獨立，懂得思考的人材。

## 信仰宣言

所有學校教職員絕無保留地接受一套基本的價值觀。這套道德規範是我們顯聖容學校教育課程的專注重點，也監管著學校生活各方面的事務。我們以莊嚴與堅定的立場公開宣稱：

我們認為，相信兼履行道德標準，在今日社會是必需的。

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具有尊嚴與價值。我們之間的存異是值得珍惜的。

一位小孩的全面教育，包括其智能，體能與精神教育，應該通過尋求對上主更深切的認識，與發展對自己更透徹的瞭解，才能達致成功。

我們的學生應該受到教誨，學會接受對自己的言行負上責任。這個學習過程加強了他們發展的所有各方面，即精神，知識，社交與體能等方面的發展。

一個在信任，堅定與不斷鼓勵下建立的安全，快樂，舒適環境，可以幫助提升學習的過程。

信仰，愛心，希望 - 當奉為每天生活的宗旨時，可以教誨孩子們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

想像，創新與探索給教育添加一個必需的向度。

尊敬，責任，幽默感與仁慈是本校教育課程的主要元素。

家庭與學校締結强有力的合夥是最重要的。

孩子們學習的方式各異，發展的速率也各有不同。教學方法應該可以反映出這些存異。

這間天主教學校必須站起來，作為追求正義與直理的人們的一盞指路明燈。

本校教職員的崇高道德水平，是進步，穩定與成功所必需的。

我們的教育課程應該加強愛國主義與我國代表的價值觀。

# 政策與程序

## 反歧視政策

紐約天主教區的羅馬天主教學校的教育與誨導目標是根據聖經福音登載的訊息，所有人類基本平等。歧視的性質與目的令人嫌惡，顯聖容學校從來沒有，以後也不絕不會因為種族，膚色，國籍或氏族根源，而在教育管理與收錄政策，獎學金與貸款計劃，運動，與其他學校管理的項目上予以歧視。

## 宗教教育計劃

- 顯聖容學校是一間天主教學校。聖經福音，熱愛上主與鄰居，服務他人，參加天主教信仰的聖事與宗教生活，是本校教育計劃的重要元素。
- 所有學生當然要參加宗教課程，禮拜，祈禱與本校教育計劃的其他宗教項目。
- 二年級的天主教學生每年要接受修和與領聖體的聖事。
- 七年級與八年級的天主教學生要接受每隔一年舉行的堅振聖事。
- 天主教學生當然要履行出席禮拜天彌撒的義務，家長當然要確定子弟有履行這項義務。

## 地址資訊

家長必須向學校提供住家與辦公室地址，電話，手機電話與電郵網址。

在發生緊急事故要通知家長時，這些資料是絕對重要的。

所有學校教職員會以最嚴緊的保密態度保存這些資料。

住家與辦公室資料如有任何改變，必須馬上通知學校。

在無法聯繫家長時，需使用其他聯絡方法的緊急資訊，也必須提供給學校。

**收錄** • 要獲收錄就讀一年級，學生在 12 月底時必須年滿 6 歲。

- 以下情況可獲優先收錄：
  - \*第一優先，顯聖容學校幼稚園學生。
  - \*其次，天主教學生。
  - \*第三，有兄弟姐妹已就讀本校小學。
- 申讀所有班級的學生都必須參加入學考試。

- 在申請入學時，家長必須交上：
  - \*填好的申請表格
  - \*現時就讀學校的成績表與標準考試成績單，如果具備的話
  - \*報名費 50 元
- 所有班級的申請入學日期會在學校月報與校曆上公布。
- 獲得顯聖容學校收錄後，家長必須交上：
  - \*防疫注射表格，顯示學生已接受所有必需的防疫注射
  - \*填好的醫療表格

## **課後輔導班**

- 課後輔導班在下午 3 時到 6 時舉行，收錄情況視每個班級可用的名額而定。
- 從前曾註冊參加的學生享有優先參加。

## **預約**

### **老師**

- \*如果家長對程序與子女的進度有問題，必須先與老師談話。如有必要，家長或可在談話後約見校長。
- \*請務必預約，讓老師預定一個對大家都方便的時間，有必要時可提供翻譯。
- \*約見時間，請勿要求定在上午 8 時 15 分到下午 3 時的上課時間內。
- \*家長在上課時間內不能到課室探訪。
- \*根據老師獲得的指示，未有預約，不能會見家長。
- \*這些預約會晤性質保密，會晤地點是在學校內一個私隱地區。

### **醫療與個人事務**

- \*見醫生，牙醫與個人事務的預約應定在課後時間或在周末，免妨礙學生上課。
- \*如果預約絕對必須定在上課時間內，家長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校方。
- \*請參考出勤部分的離校一節。

## **出勤：缺課**

- \*如果一位學生將會缺課，家長必須在上午 8 時前致電學校。
- \*必須提供學生的姓名，班級與缺課理由，及估計學生可以回到學校的時間。

\*只有在一位學生缺課兩天或以上之後，家長才能到校收集書本與家課習作。

\*一位學生返回學校時：家長要交上一份家長簽名的通知，說明缺課的日期與理由。

\*如果校方沒有接獲通知，學校必須在出勤紀錄上註明這是非法缺課。

\*合法缺課例子：本人生病，家人生病，家人逝世。

\*非法缺課例子：探訪，渡假，托兒。

**遲到** \*學生必須準時到校上課。家長負有非常大的責任。

\*學生應在上午 8 時抵達學校前庭。

\*上午 8 時 15 分打鐘排隊，未到達排隊的學生列為遲到。

\*對學生本人與全班同學，遲到擾亂了上課日活動的開始

\*如果家長在這項重要責任上失職，會被視作與校方的合作上一項嚴重過失。

\*遲到學生必須到辦公室領取遲到通行證，才能回課室上課。

\*4 次或以上的遲到，學生在同一學期內會從榮譽榜除名。

\*在第 4 次遲到後，如在同一學期內再有遲到，家長每次要罰款 50 元。

\*在同一學年內遲到 16 次或以上的學生，下個 9 月不能再註冊入學。

**離校** \*如果一位學生在時間內必須離校，必須先交上家長簽名的通知，說明理由。

\*一位家長必須到校簽名接走學生，並須說明學生在當天是否會回來學校。

**書店**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供應的筆記簿，文件夾等。

\*這些供應品會在 9 月時由課堂老師派發。

\*時間：星期二到星期五，上午 8 時到 8 時 14 分。

## **虐待兒童法例**

顯聖容堂學校堅持恪守紐約州法例與紐約天主教區政策，在虐待問題上給兒童提供法律與道德保護。

對一位報告受虐的兒童：

如果本校照顧的一位兒童向校方報告，內容包括清楚的指控（報告包括指定人士的名字，這位人士被控涉及侵犯學生）

\*接獲這項報告的人必須馬上向校長呈報。

\*校長必須報警。

\*通知執法部門後，校長須通知教堂主管，教區監督人員與教區的安全環境計劃與/或教區法律事務署。

### 如果本校照顧的一位兒童向校方報告，涉及可能是侵犯或疏忽

\*接獲報告的人員必須馬上呈報校長。

\*校長把所獲得的資料聯絡紐約州侵犯與虐待兒童紀錄中心〔虐兒熱線成熱線〕

### 法例規定必須舉報人員（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健保專業人員，執法人員）

\*必須致電 1-800-635-1522

\*如果這是一位法例規定必須舉報人員，但不能確定是否已聯絡紀錄中心的話，這位法例規定必須舉報人員就有法律責任要通知紀錄中心。

\*一般公眾人士可致電：1-800-342-3720

\*熱線並不是為你具備清楚資料顯示有一位兒童被侵犯的案件而設的。

如果你具備清楚資料：

### 必須馬上聯絡執法當局

\*熱線是為一位兒童向你報告可能有疏忽或侵犯的案件而設的。

\*接獲一位本校照顧兒童報告被侵犯的事，感覺當然是不好受，但顯聖容學校的職責完全是以行動為基礎，目的是保護本校照顧兒童的安全。

課程: 顯聖容學校的教育方案遵從紐約州法例（教育條例 3204 項），紐約州教學理事會標準與指示，紐約天主教區標準，包括有關H.I.V.愛滋病教育。

### 校服守則: 個人外表

\*學校保留權利可以執行一項有關學生服裝/個人儀表的規則。

\*校服應該常常保持整齊，清潔，熨好，皮鞋刷亮。

\*任何學生如果未有穿著規定校服，就必須報告校方，以書面說明理由。

\*校方在冬季保持暖和，學生在校服下不必加穿睡衣，毛衣與額外汗衫。

\*所有學生應穿戴冬季防寒服飾：帽子，手套，頸巾。

\*不准塗上化粧品，指甲油與穿絲襪。

\*男生不准戴耳環。

\*女生可准戴一雙平伏式的耳環，不准穿戴圈型與吊墜耳環。

- \*長髮的女生應束起頭髮，以簡單黑色髮圈束起頭髮。
- \*不准戴手鐲，珠項鍊與過多的首飾。
- \*頭髮必須整齊，清潔，梳好。不准使用流行髮型，髮油與染髮。
- \*男生頭髮不能長過耳朵。

**校服:** 所有校服衣物必須通過學校的校服/校鞋代理購買。

男生：制服藍褲	女生：制服外套或及膝校裙
藍襯衣	藍色衣裙
校領帶	海軍藍襪/長襪
校鞋	校鞋
海軍藍襪	長襪

**運動服:** 運動短衫與短褲  
 長袖運動汗衣與運動汗褲  
 白色運動鞋與白色運動襪（不准穿短襪）

**免穿校服日** \*校方有時會准許學生免穿校服到校。  
 \*學生不准穿上暴露，透視或緊身衣服，衣服上不准附有冒犯性的標誌。  
 \*學校保留權利決定免穿校服日的適當服裝。

**整齊服裝日:** 不准穿著汗衫與牛仔褲到校。

**電子用具/遊戲機:** \*學生可以攜帶電子遊戲機到校，但只能在老師准許下，在休憩時間，如午飯時玩耍。  
 \*校方對這些電子遊戲機的損壞或遺失，恕不負責。  
 \*除非有一位老師批准，否則在上課時間不准使用攝影機，電話或其他數碼化用具。  
 \*如未經准許而使用這些用具，它們會被沒收，學生受紀律處分。

### **緊急事故疏散計劃**

\*如有緊急事故須從校舍疏散，學生會被送到聖博克學校 (St. Patrick' s School) – 勿街 223 號 – 電話：212-226-3964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家長可從下列電台尋求資訊：

WOR	710 AM	<a href="http://www.wor710.com">www.wor710.com</a>
WCBS	880AM	<a href="http://www.wcbs880.com">www.wcbs880.com</a>

WINS 1010AM [www.1010wins.com](http://www.1010wins.com)

\*校方將使用緊急資訊卡，從聖博克學校致電家長。

\*正確與更新的緊急資訊卡是絕對必需的。

### **教職員會議**

\*教職員會議一般是在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五舉行。

\*學校每月通告會刊登每次教職員會議的日期。

\*在舉行教職員會議的日期，學校在上午 11 時 30 分便下課，但有午餐供應。

**籌款費：**每個家庭人必須繳交 100 元籌款費，在 10 月分學費單時附上繳交。

**畢業典禮：**\*畢業典禮的日期會在校曆與每月通告內公布。

\*完成所有主要科目，成績及格的學生可獲證書。

\*如果一位學生有一個主要科目不及格，證書會暫停發給，直至完成暑期班課程為止。

\*如果一位學生有一科不及格，又未有參加暑期班課程，校方就會通知收錄這位學生的高中。

**香口膠：**在學校監督期間，學生絕對不准吃香口膠。

**欺凌** \*欺凌規例基於一項信念，所有人有獲得尊嚴對待。校方嚴禁任何欺凌行爲。

\*針對任何人外表或感情狀態的口頭或書面威嚇，校方都會認真處理。校方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爲。

\*校長會調查所有欺凌行爲的投訴。進行威嚇或證明有欺凌行爲的學生，即便是開玩笑，都會面對紀律行動，包括：留堂，停學與/或開除。涉事學生強制必須接受輔導。如果你相信你的孩子受到欺凌，請馬上通知校方。

### **健康/醫療**

\*校方期望每位學生在合理時間就寢。

\*學生生病，校方通知家長後，家長必須到來接走子女。

\***生病：**學生生病或發燒，請勿送來學校。

\***傳染病：**所有傳染病必須馬上通知校方。

\***蚤子：**如果一位小孩沾染蚤子，家長應馬上通知校方。

如果一位小孩被發現沾染蚤子，校方會馬上通知家長前來接走學生。

校方會通知發現蚤子班級的家長，並要求家長密切遵行校方發給的衛生局指示。

\***健康檢查**：紐約州政府不時會規定一位學生接受健康檢查。

\***上課時間內服藥**：如果一位學生在上課時間內需要服藥：

必須由家長/監護人提交書面要求學生在上課時間內服藥。

藥物必須由一位持牌藥劑師開出。

藥物必須放在正確標明的容器內。

處方藥物必須放在原來容器內，標明：

學生名字	-	藥店名稱電話號碼
持牌藥劑師名字	-	日期與加藥數額
藥物名稱與份量	-	服用時間次數

藥物不應每天帶送往來學校。

應要求藥劑師把藥物分載在兩個容器內 - 一個供在學校用，一個供在家用。

在某些情況下，一位家長可向校方書面要求讓學生自行攜帶與服用藥物。校方會根據**每一個案**作決定，考慮學生的年齡與成熟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

健康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是哮喘或敏感病症

藥劑師的指示，准許學生攜帶他/她的藥物。

學生曾接獲有關自行服藥方法的指示，也能負起這個責任的

校方與家長聯絡過，澄清家長一直負上責任監督，小孩有按指示攜帶與服用藥物。

**防疫注射**：所有學生必須在接受正確的防疫注視後，才能就讀顯聖容學校。

學前班，幼兒園，托兒所：4 DTP，3 小兒麻痺症，1 麻疹，1 腮腺炎，1 德國麻疹，3 Hib（或 1 Hib，如果在 15 個月大後曾注射，3 肝炎，3B 肝炎（199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兒童）

幼稚園：4 DTP，3 小兒麻痺症，2 麻疹，1 腮腺炎，1 德國麻疹，3B 肝炎（1993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兒童）

1 歲至 12 歲（1985 年前出生）：3 白喉，3 小兒麻痺症，1 麻疹，1 腮腺炎，1 德國麻疹

1 歲至 12 歲（198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3 白喉，3 小兒麻痺症，1 麻疹，1 腮腺炎，1 德國麻疹

在 2007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入讀 6 年級的學生，或年滿 11 歲的學生，必須接受包括 tetanus toxoids，白喉與 acellular pertussis（Tdap）的防疫注視。

如果一位學生在過去兩年曾接受 Td，DT，或 DTaP 防疫注視，學生的 Tdap 防疫注視（也有罕見的例外）應延遲到兩年後。年滿 10 歲入讀 6 年級的學生，不需接受 Tdap 防疫注視，也不會被拒入學，但他們在年滿 11 歲後必須被標明，追蹤與接受防疫注視。

大學〔195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2 小兒麻痺症，1 腮腺炎，1 德國麻疹。

### 牙科

一位學生的保健計劃應包括每年看一次牙醫。

每年 1 月底要把一封牙醫信交回學校，包括牙醫的簽名與蓋章。

### 家長會

\*家課會的執行委員會在學年內定期開會，一般是在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二上午 7 時 30 分。

\*日期會刊登在校曆與每月通告上。

\*校方鼓勵家長積極參加家長會的活動。

\*校方預期家長參加籌款活動。

榮譽榜 榮譽榜名單刊登在成績表上。

#### 一級榮譽：

主要科目平均 90 分，無科目低過 85 分，品行用功 A 級，遲到不多過 4 次。

#### 二級榮譽：

主要科目平均 85 分，無科目低過 80 分，品行用功 A 或 B 級，遲到不多過 4 次。

主要科目包括：宗教，文法，作文，數學，社會，科學，拼字/字彙，閱讀，發音。

### 互聯網

顯聖容學校的教學計劃包括電腦與使用互聯網，也期望學生在家與在校使用電腦與互聯網時，要持負責任的態度。

#### 在學校：

\*在學校使用電腦，只限用於與學校有關的活動。

\*學生不准裝設/銷除電腦軟體。

- \*禁止使用電腦去傳送或觀看不適當的資料，或其他一般被認為不宜在學校內存在的訊息。\*
- \*學生不准在互聯網傳送個人或家長的訊息（如名字，地址，電話等）。\*
- \*在上課時間內，學生不准在互聯網與任何人聯絡（包括電郵，談天室，即時訊息，訊息板等）。
- \*學生不准寄發仇恨電郵或參加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去侵犯他人。\*
- \*學生不准蓄意干擾電腦系統或銷毀資料。
- \*學生不准抄襲互聯網或網絡上其他地方找到的任何資料。
- \*學生不准改變電腦的設局，包括背景與螢幕景瞻。
- \*除非獲得教職員批准，否則學生不准使用打印機。
- \*如果學生看到有任何不適當的資料（粗鄙笑話，校方可能認為是不道德的文字等），學生不應負責繼續追查，而要將情況報告校方。
- \*學校電腦不准使作商業用途，如政治遊說或廣告。
- \*禁止以電腦傳送任何違反美國法律或州法律的資料，或商業秘密資訊。

\*在家：

- \*\*包括上述項目。
- \*一位學生在使用互聯網玩樂前，先要完成所有家課。
- \*家長應監察對電腦/互聯網的使用，並限制電腦使用時間。
- \*學生/家長應知道與陌生人聯絡的危險性。
- \*學生不能使用互聯網去破壞他人名譽。
- \*學生不應參與被視為是犯法的活動，例如下載有版權的資訊。

在課後與在家使用互聯網時，學生必須恪守這份手冊登載的學生責任，欺凌與簡錄聲明。

違反本校互聯網使用政策的學生會面對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停課與/或開除。

## 午餐計劃

- \*午餐計劃是由教育局提供的，所有學生必須參加。
- \*每年9月，家長必須填寫一份申請表以決定午餐的形式，免費，減費或全費。
- \*校方期望學生在學校餐堂表現應有的用餐禮貌。

\*如果一位小孩對某些食物過敏，家長必須書面通知校方。

\*如果一位學生因為健康問題必須食用特別食譜的話，家長必須提供醫生書面證明，家長地必須在午餐時間到學校餐堂監看子女用餐。

## **家長責任**

就像家長期望學校提供場地與專業受訓人員，致力幫助子女成長一樣，學校也期望家長主動負起責任，不能假手他人。宗教價值觀，誠實，尊敬長輩，尊重他人的權利與財產，個人道德標準與品格等，除非也在家裏確立，堅持與重視，否則校方是很難有效地灌輸的。如果家長與學校合作，保持對教師與教職員的尊敬，在家也支持教職員的權力，則子女也會持有同樣的正面態度。

**紐約天主教區學校總監命令校長要在手冊加上一段說話，清楚列明下列的行為，如有這些行為出現，校長必須要求家長為子女退學：**

\*攻擊任何教職員

\*威嚇任何教職員

\*言詞侮辱任何教職員

\*騷擾任何教職員，其他家長與學生

\*進入校舍而未有向辦事處報到

\*參與任何與上述有關的行為。

**校方要求家長在子女教育方面扮演主動角色，支持學校與課室老師，要做到以下：**

\*要幫助子女在學業與德育上的發展，家長請小心查看課室作業，家課，考試成績，進度報告與成績單，監管子女在家溫習，支持學校的政策。

\*定期向子女解釋與檢討學校的行為守則，並討論與行為守則有關的學校紀律處分規例。

\*瞭解子女的興趣與天份，與課室老師合作發展子女這些興趣與天份。

\*保證遵行校服規例。

\*堅持子女的學校出勤率，準時，遵守學校出勤規例與程序。

\*確定準時繳交所有學費雜費，特別是籌款活動。

- \*在家提供正確監管，不容忍騷擾，不適當或暴力行為，或觀看影帶，電影，歌詞與互聯網上的此類資訊。
- \*教育子女尊重法律，長輩，他人權利與公私財產。這個包括對他人作業的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容忍作弊。
- \*安排好時間地點讓子女完成家課作業。
- \*不要代子女做家課。
- \*如果子女忘記帶作業，習作，運動鞋等到校，不要為他們送來。
- \*與校方合作，實行為子女最佳利益提出的建議，包括學業評估與輔導。
- \*參加所有教師家長會議與家長會會議。家長也必須出席9月份舉行的家長指導夜。

\*家長提及或與學校行政人員，老師與職員談話時，常常保持負責任的態度。口頭冒犯與肢體欺凌可能導致子女馬上開除出校，或在下學年被拒入學。

**教育一位學生依賴家長與校方緊密合作。家長有權要求學生退學，如果家長與學校絕對無法再合作的話，學校行政當局也保留權利要求學生退學。**

### **電話-手機電話**

- \*沒有一位老師的批准，學生不能使用學校或公共電話。
- \*所有打進與打出的電話必須經過學校辦公室。
- \*在學校監管的時間內，手機必須關閉與放在書包裏。
- \*在學校監管的時間內，學生不准打出或接收手機電話。
- \*顯聖容學校對手機電話的遺失或損壞，恕不負責，家長准許學生攜帶手機到學校，他們應負這個責任。

**升級-留級:** 升級與留級的決定完全由校長在諮詢教師，家長與學生後獨自作生的。作出這些決定，常常是根據學生在所有領域的成長的一個完全評價。

**關於升級/留級的一些相關標準:**

- \*3 個或以上主要科目不及格
- \*在閱讀，數學與/或語言科的標準考試中未獲得滿意的分數
- \*努力程度嚴重不足（例如與不限於，不完成作業，缺乏注意力，不作溫習準備）
- \*缺課太多

## 成績單

- \*成績單每年發出 4 次。日期刊登在校曆與每月通告中。
- \*成績單紀錄每個科目的所得成績，性格發展與努力程度。
- \*顯聖容學校的及格分數標準是 70 分或 D 級。
- \*年終平均分是全年表現的累積分數，將加入學生的永久學業紀錄內。
- \*年終平均分不及格，校方可能強制規定或建議學生就讀暑期班。

## 安全

- \*校方要求家長多教導學生注意安全。
- \*進入學校時，家長應由正門進入，向學校辦公室報到。
- \*家長絕對不能打開橫門讓任何人進入學校。
- \*如果家長覺得有人是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內，應馬上通知學校職員。

重新註冊：\*當學生獲得顯聖容學校錄取後，他們註冊入學的有效期只是 1 年。

\*每一年，家長必須在 2 月份為子女辦理註冊入學，以便在下個學年就讀。

\*在辦理再註冊入學時，每位學生須繳交 150 元註冊費，註冊費是不能退還的。

\*一位學生有可能因為下列理由而被拒再註冊入學：

- 持續出現紀律問題
- 遲到太多
- 家長不合作
- 學業上有困難，是校方無法充分解決的。

## 上課日時間

上午 7 時 40 分-8 時	供應早餐
上午 8 時	學生應該到達學校庭院
上午 8 時 15 分	打鐘排隊。學生必須在場，否則便算遲到
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40 分	午餐時間 如天氣許可，到哥倫布公園玩樂
下午 3 時	放學 在教職員會議的日子是上午 11 時 30 分放學，供應午餐。

## 對付性罪犯政策

本段目的是要提醒家長，小孩在參加戶外活動時必須保障安全，包括上下課的旅途，至為重要。以下是一些校方希望與家長共享的安全貼士：

- \*學生不應與陌生人一起回家。
- \*學生不應與陌生人談話。
- \*學生不應拿取陌生人的東西。
  - \*如果學生在學校被陌生人接近答詢，他們應該返回學校並馬上通知教職員。
  - \*年幼的學生應有人到學校上課須有人接送。
  - \*年紀較大的學生，有可能的話，最好是與同學們結伴到校上課。

\*本校老師會提醒學生們絕不回應陌生人，與如果有陌生人意圖接近時，必須向負責的成年人報告等的重要性。

\*此外，在學年內，校方或者會接獲紐約市警務處按「紐約州性罪犯登記法案」的通知，表示有一位登記性罪犯已遷入本校附近地區居住。本校收到的所有通知都會存放在校長室供家長取閱。家長也可以從紐約州刑事司法服務署（NYS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獲取有關登記性罪犯的資料。

\*最後，如果本校在學年內接獲通知，有性罪犯遷入本校附近，校方便會通知家長。

## 學生責任：

**期望：**學生盡全力學習，校方期望他們發揮上主賜與的天聰與能力。要做到這個，期望學生必須：

- \*無論何時都要嘗試竭盡所能學習。
- \*尊敬自己，尊敬學校與教會社區的所有成員。
- \*重視自己與同學的誠實，絕不作弊。
- \*服從所有學校規例，包括禁止使用毒品，飲酒，吸煙或其他不良行為。
- \*上所有課前都要準備好。
- \*發展個人品行標準，反映天主教徒的道德與行為規範。
- \*禁止使用不適當的語言，口頭威嚇與性侵擾行為（包括觸摸，手勢，書寫與服裝）
- \*說話聲調中等溫和。
- \*遵守學校的校服規定，包括在免穿校服日的規例。
- \*協助照顧學校物業，防止破壞與塗鴉。

**家課：**顯聖容學校的政策包括分配家課。家課是把課室所學到的事物正確地應用，融匯與擴寬。

- \*校方期望學生盡全力完成所有的家課與作業。
- \*校方期望家長要監管，檢查與簽署子女的書寫家課，以確保有全部做好。
- \*家長不應為子女做家課。

- \*每個年級的家課政策都不一樣。
- \*家課應在寧靜的環境下進行。
- \*在學生做家課時，應禁止使用電視，收音機，隨身聽 CD 碟機與手機電話。
- \*家長應緊密監管學生花在電腦上做家課的時間。

- 課本, 習作簿等**
- \*校方期望學生對校方信任他們使用的課本作妥善保管。
  - \*所有書本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包好。
  - \*書本如有遺失或損壞，家長要負責賠償。
  - \*所有班級學生強制必須使用不帶輪子的書包。

**留堂:** 故意違反校規的學生將被留堂，時間是下午 3 時到 4 時。

留堂決定會在 1 天前通知家長。

**紀律處分** \*顯聖容學校不會與家長討論本校校規，也不會支持一些對他/她行為負責而妨礙學生成長的家長。

\*校方期望學生在學校內外的行為都可作榜樣。

\*因此，顯聖容學校保留權利，涉及下列行為或其他校方認為不當行為的學生，會受到處罰：

輕微課室騷擾行為	-	未完成家課
未準備好上課	-	與同班同學輕微語言爭執
校服不整	-	其他干擾教育學生與他人的行為
多次違反校規	-	破壞公物
長期遲到	-	說粗話或其他不適當說話
語言侵犯老師	-	打架
對老師或其他成年人粗魯不敬	-	威嚇其他學生或成年人
對任何學生施以身體，說話或性騷擾	-	暴力或威嚇性行為
偷竊		

\*學生涉及這些行為，或其他顯聖容學校認為是不適當的行為，都可能受到以下的處罰：

\*家長-教師-學生-校長會議

\*留堂

\*監管守行為

\*停課

\*開除出校

視乎這些行為的嚴重性與違反次數。

\*校長獨家擁有權利去裁決學生的行為與校方的反應。

\*顯聖容學校保留權利，可以因為下列違規馬上開除一位學生：

\*藏有毒品與/或酒精\*

\*攜帶武器到學校\*

\*涉及身體暴力導致一位同學或成年人士受傷\*

\*身體攻擊一位教師或其他成年人士\*

\*塗鴉破壞行為，危害學校內的同學與老師安全

\*塗鴉破壞行為，塗污或毀壞學校財物

\*因為犯罪被捕或被判罪名成立

\*其他校方判斷必須開除出校的行為

\*必須報警

**欺凌政策：**請參考本手冊有關欺凌的一章。

### **暑期班學校**

一位學生有一科在 6 月期考平均分不及格者，必須參加暑期班上課，或接受一位校方批准，受薪的專業人員 20 個小時的教導。

### **考試計劃**

除課室考查外（測驗，報告，作業等），學生也在下列計劃接受考查：

<b>標準考試</b>	I.T.B.S.（愛奧華基本學能考試）	1 至 8 年級	3 月
	CogAt（認知能力考試）	2,4,5,7 年級	3 月
<b>教區考試</b>	宗教科期終考試	3 至 8 年級	6 月
<b>紐約州考試</b>	英文科	4 至 8 年級	1 月
	數學科	4 至 8 年級	3 月
	科學	4 至 8 年級	5 月
	社會科	5 至 8 年級	11 月與 6 月

## 旅行

- \*每個班級的教師會安排一些教育性旅行。
- \*所有學生，除非因為健康問題豁免，否則必須參加班級旅行。
- \*家長必須簽署批准字條讓子女參加班級旅行。
- \*班級旅行至少需要 3 位家長-督導人員。
- \*班級旅行等於是上課日子，豁免出外旅行的學生必須上課，由教師安排時間。

## 學費與雜費

2008-2009 學年的學費單每個月分發給學生帶回家。單據撕下部分須連同數碼正確的支票或郵政現金支票交回學校。校方要求按期繳付各項費用。

### 2008-2009 學年的學費與費用如下：

1 位子女學費	3560 元	每月付 356 元，總共 10 個月
2 位子女學費	5660 元	每月付 566 元，總共 10 個月
3 位子女學費	7760 元	每月付 776 元，總共 10 個月
活動費 (5 月到期)	450 元	包括意外保險，學校與藝術供應品，考試，電腦互聯網，教科書，習作簿，教學電視
註冊費	150 元	
1 位子女課後班	1650 元	每月付 165 元，總共 10 個月
2 位或以上子女課後班	2200 元	每月付 220 元，總共 10 個月
籌款費	100 元	
支票彈票費	30 元	
堅振聖事	50 元	

領聖體	50 元	
畢業禮	150 元	
申請費/考試費	50 元	
校戒指	45 元	
家長會	100 元	(50 元會費, 50 元抽獎券)
午餐費	-	由教育局決定

- 所有費用都不退還。

### 學業輔導

\*教師對一位他/她任教的學生提供學業輔導，不能收費。

\*除非獲得校長批准，否則不能在校舍進行學業輔導

## 簡錄宣言

學生達到必需的入學標準規定與獲得顯聖容學校錄取後，學校熱烈歡迎他們在下一個學年入學，並會在一個支持學習的環境裏，致力給他們提供一項紮實的天主教德育與學術教育。

學生與家長必須記住，在顯聖容學校就讀是獲得邀請入學的。這不是一項「權利」，因為這是一間私立學校。要獲得本校錄取與繼續註冊就讀，必須負上保持在課室與學校內外品行端正的責任。校方期望學生的品行對己對校，都要達到榮譽標準。

**為保護本校的學術，紀律與品格標準，顯聖容學校保留，學生與家長/監護人也同意本校可以保留，可在任何時間，就任何本校與其行政當局獨家認為是充分的理由，要求任何學生退學。**

學生入讀本校後，學生與家長/監護人即接受本份手冊刊登的重要義務與限制，並同意受到本份手冊項目的約束。

入讀顯聖容學校的學生放棄了若干他們如果是在公立學校就讀應有的權利。例如，一位學生的言論自由權利在許多重要的方面是受到限制的。言論，無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如果違反羅馬天主教教義，違反教會訓誨或地方主教或推事的指示，都是被禁止的，其他與本校理會與宗旨違悖的言論也是被禁的。顯聖容學校所有學生也須放棄另一項與搜查及充公有關的重要權利。學校行政人員可以搜查學生身體與個人物品，包括書包，如果學校行政人員有合理懷疑認為學生藏有違禁品，非法物品或不適當物品的話。任何被搜出的違禁品都會被充公。此外，學生的書桌與儲物櫃是由學校與獲分配此書桌/儲物櫃的學生共同管理的，它們也可被學校行政人員以任何理由或不須任何理由而隨時搜查。學生對書桌或儲物櫃內的任何物品絕對不能預期保有私隱權。

當學生與其父母決定入讀顯聖容學校時，他們也放棄了民事控訴的重要權利，不能就任何學業，紀律等決定，或就任何本份手冊刊登的項目，去控告本校，本教區或紐約天主教區，與/或任何代表本校辦事的人員，如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職員或他們的任何代理人員等。每位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在接受顯聖容學校錄取該學生入讀後，同意接受本校的規例與政策，不

能在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法庭，或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提出民事訴訟，對本校在任何學業，紀律等決定，或就任何本份手冊刊登的規則，條例，程序或計劃作出挑戰。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對本校任何學業或紀律決定，或任何本份手冊刊登的規則，條例，程序或計劃作出的挑戰或上訴，只能留在本校的科層架構內進行，也受到本份手冊刊登的規則限制。這個包括學生的註冊入學或終止其註冊入學。任何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當然有權就本校對這位學生的任何決定，去諮詢一位法律顧問，但本校要強調一點，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與學校行政人員會晤時，不准帶同法律顧問出席。

學校行政人員也沒有義務在任何時間去會晤任何法律顧問。

本份手冊列明有幾個理由去採取紀律行動或開除出校。但必須註明的是，列出的違禁行為只是舉例給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參考。舉例目的並非提供一項違禁行為或所導致紀律處分的詳盡清單。